

有關清理違法佔用電單車泊位的廢棄電單車的提問
(文件 T&TC 36/2020 號)

運輸署的書面回覆

一般而言，區內的發展項目已參照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提供所需數量的泊車位。政府亦會在有需要時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，以及在不影響交通暢順、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，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旁泊車位。此外，政府會按照「一地多用」的原則，在合適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」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，加設公眾泊車位。現時東涌區內有約 388 個電單車泊位，當中包括約 113 個路旁電單車泊位。

運輸署會定期巡查區內棄置車輛，並將有關結果轉介執法部門跟進。根據本署於本年上半年在東涌區內巡查的統計資料，在富東街、慶東街、文東路和裕東路的路旁電單車泊車位共發現 7 部車輛牌照過期或並沒有任何車輛牌照的棄置車輛。

2020 年 8 月